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1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陳柏均

被告 明忻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趙古杰

被告 黃哲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3萬7,8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7萬9,000元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忻有限公司（下稱明忻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22日、113年5月17日邀同被告黃哲儀、趙古杰為連

01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60萬元，借  
02 款期間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7年10月2日止，借款還本付息  
03 方式為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第1筆借  
04 款約定利息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5 利率加0%計為1.595%，第2筆借款約定利息為按中華郵政  
06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計為2.09  
07 5%，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  
08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且未按期償還本息  
09 時，依約除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就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10 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11 0%計付違約金，並簽訂借據2紙。詎被告明忻公司自114年4  
12 月2日即未按期清償，迭經催討未果，且被告明忻公司於114  
13 年5月9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14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113萬7,862元及利  
15 息、違約金未還。又被告趙古杰、黃哲儀既為上開債務之連  
16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7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18 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0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客戶  
22 往來帳戶查詢、主檔查詢、催收記錄卡暨郵件收件回執、原  
23 告銀行授信戶被公告拒絕往來明細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2  
24 至36頁）；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25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26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

2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30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3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1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2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3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04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05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06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07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08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09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10 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經  
11 查，被告明忻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依兩  
12 造間之約定，被告明忻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即應視為全  
13 部到期。而被告趙古杰、黃哲儀為被告明忻公司之連帶保證  
14 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明忻公司負  
15 連帶清償之責任。

16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7 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  
18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  
19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或等值債券准許之。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1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張凱銘

30 附表：

31

編號	本金金額	利息起迄日及利率	違約金
----	------	----------	-----

	(新臺幣)		
1	70 萬 4,617 元	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2萬1,659元	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41 萬 1,586 元	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113 萬 7,862 元		